

訴 願 人 陳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7-102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二、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12 日上午 6 時

，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南海路○○之○○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053628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7-03197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於 97 年 8 月 19 日經公告修正，原處分機關為考量一致性及維護訴願人權益，乃撤銷上開裁處書，並另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7-102700 號裁處

書（下稱系爭裁處書），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系爭裁處書於97年12月29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系爭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所位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8年1月28日。復因98年1月28日至2月1日為休息

日，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訴願人應於98年2月2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98年2月4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